

脱离绝望，减少自杀—罗加怡老师

播音：星星

人在痛苦绝望的境况，采取不正确的决定，来结束自己痛苦的经历；自杀就是在这种因由下产生。按学者古斯塔夫森（James Gustafson）的研究，有 6 种原因，导致人出现绝望的情况：

一、导致人出现绝望情况的原因

1. 觉得被残酷无情的命运捉弄，身陷困境，无能摆脱，觉得上天逼人太甚。
2. 左右为难，一定要做一个抉择，可是任何抉择都苦不堪言，不能接受。
3. 觉得人生无意义，找不到任何方向，一切都荒谬空虚。
4. 无能改变自身的不愉快处境，觉得一切努力都徒劳无功，对于恶劣形势是无可救药、厄运难逃。
5. 觉得极端孤立，遭社会所遗弃，孤苦伶仃，周围的人都把自己看作透明，无人理会自己做什么。既然世界已觉得自己不存在，活下去也无意思。
6. 有强烈的罪咎感（这感觉可能正确，但也可能是敏感），觉得自己带给别人伤害，是无药可救；也无可赔偿。因此，感到不知如何生活下去。

当人感到彻底的绝望，自杀的危机就出现了。古氏认为要减少自杀，方法之一是帮助人脱离绝望，得到希望。在困境中，感觉绝望或是有希望，全赖人的思想方式与能力。性格悲观，思想固执和封闭的人，没有从多角度考虑现况和事物，因而想不出解决的方法。

相反，性格乐观，思想灵活变通的人，能够从不同角度考虑，以致能够想出方法，找到出路。但对基督徒来说，基督教的信仰能够让人因着认识耶稣基督，而得着生命的盼望。基督徒尽心倚靠神，纵使在患难中，仍因着信心得着从神而来的希望。“我们的心向来等候耶和华；他是我们的帮助，我们的盾牌。”（诗 33：20）

有人会问，究竟基督徒自杀，他们是否仍能得救？

二、认识基督徒得救的重点与自杀的关系

1. 得救在于神的恩典，不在乎人的行为。
“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；这并不是出于自己，乃是神所赐的。”（弗 2：8）
2. 得救在于人向神认罪悔改。
“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”（约壹 1：9）
3. 得救在于人对神的认信，承认神的主权和死而复活的事实。
“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，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，就必得救。因为人心里相信，就可以称义；口里承认，就可以得救。”（罗 10：9 - 10）

基督徒的得救完全基于神对人的爱与救赎恩典，人只要愿意悔罪，和作出决志跟随的回应，就已经得着永恒救赎的恩典。只是，基督徒也有落在软弱、失去信心的境况；基督徒也有自杀的案例。面对基督徒自杀，得救的确据与自杀，没有任何直接关系。自杀的基督徒得救与否？我们不应代替神作审判者，因为唯有鉴察人心的神，才能够作出公义完全的审判。

欢迎来信辅导部 cc@liangyou.net，回应讨论话题。学员如需要接受辅导服务，请填写在良院网站的“表格下载区” / “下载资料”的“辅导申请表格”，辅导部会按着个别情况和需要，安排电话约谈时间。

欢迎浏览良友圣经学院网站 <http://new.ltshk.net>，或 <https://lts33.net>，电邮至 school@liangyou.net 联络。